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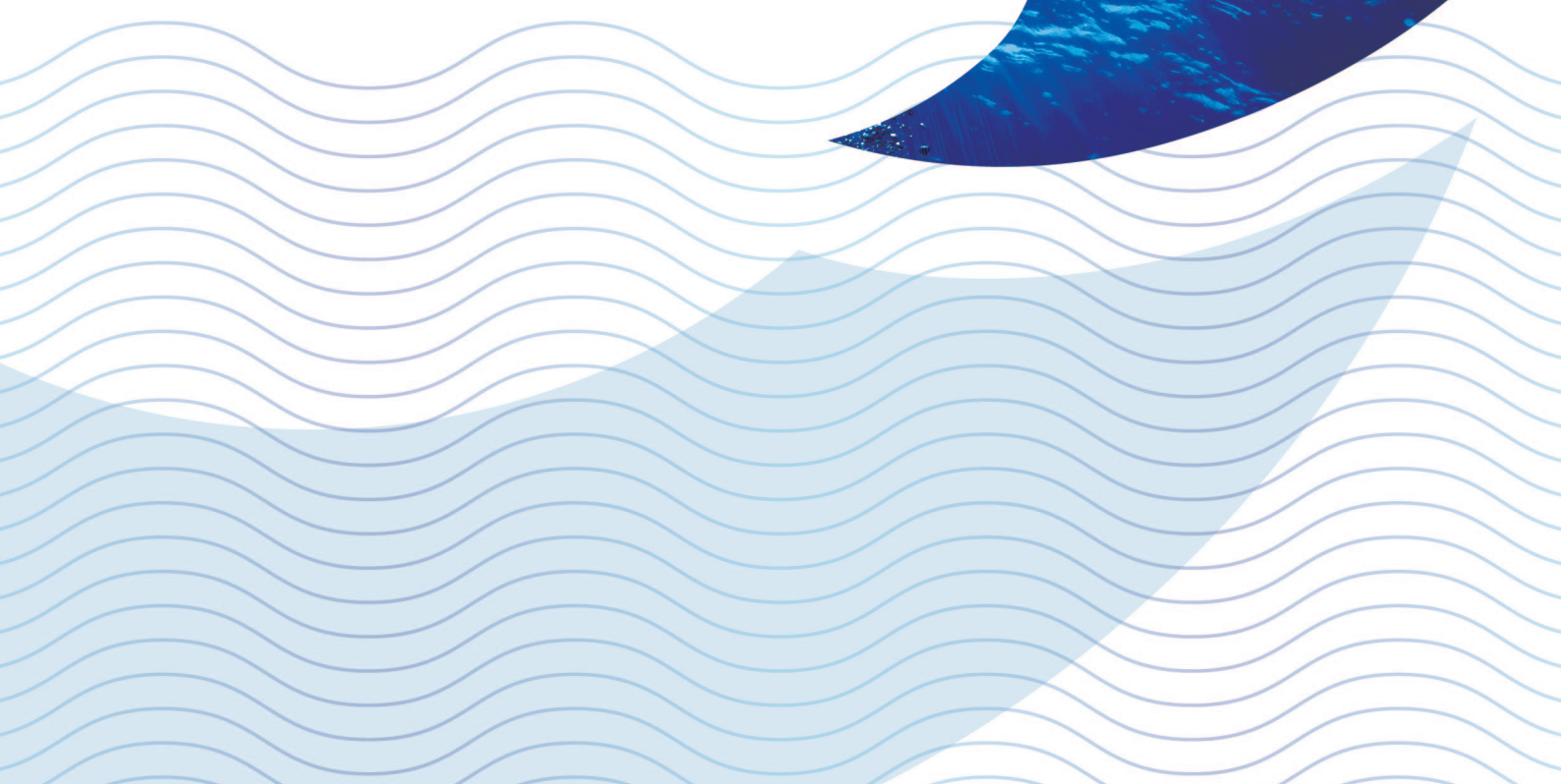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94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哈成勇先生

白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哈成勇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HKICS, HKICPA)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徐勤進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邁向另一增長階段。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曾經參與的專業人士及各員工協助本公司順利上市。上市成功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增強其於國內污水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闢集資途徑，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措施的要求日漸增加，本集團順應環保業發展增長的潮流，於回顧年內拓展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及土壤修復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上升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或36.6%至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5年的設備銷售項目的合同規模較大。回顧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25.5%。減少原因主要是2015年在行政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較2014年確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展望

2016年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環球經濟仍然陰霾密佈繼而使中國整體經濟的年均增長放緩。但中國政府已在「十二五」規劃中落實關於「綠色發展，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的藍圖，將環保產業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根據已出台或新修訂的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司法解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即「**兩高**」司法解釋)，國家正大力推動環保產業，把廢水、廢氣、受污染土壤、危險廢物和固體廢物的治理作為重要的工作。

同時，中國政府亦持續發展民營環保經濟，提高專業化綜合性環保企業的市場地位，出臺了如《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實施意見》、《關於推行環境保護污染協力廠商治理的意見》等政策，鼓勵專業化綜合性環保公司發展。

主席報告

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如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實施節能減排戰略，以及加快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政策，本集團相信中國各地新建環保處理項目，以及高污染項目的升級、改造或遷建，將使中國環保處理行業的建設規模和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而中國環保處理建設市場和運營市場目前仍處於高速發展期，中國環保處理市場投資運營具有廣闊的前景。

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作為專業化環保公司，已於2015年第四季度取得數項污水處理方面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也逐步向成為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的目標發展。

本集團自2015年底，在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土壤修復、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業務的基礎上，發展如危險廢物處置、固體廢物處置等業務，並成功於2015年底簽訂及完成兩個危廢處理技術設計服務合同。本集團認為，在環保領域中，多種商務模式及多元化發展，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

另一方面，本集團希望通過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使已有環保處理專利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研發更多的環保處理技術，以期確保本集團技術核心於中國環保處理市場具有長期而可持續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對自有環保專利技術的不斷提升，並輔以一貫良好的聲譽及不斷累積的綜合實力，本集團可進一步獲得已有客戶的認可，亦有信心拓展更多的優質客戶，以達致鞏固、再次開發已有優質客戶群體，更有利於集團朝著優質環境服務商的方向邁進。

致謝

承蒙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主席
謝揚

中國•廣州
2016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全程負責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或擔任設備總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另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供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提升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各項工程諮詢服務（「工程諮詢項目」）。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本集團順應環保業發展增長的潮流，於回顧年內拓展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及土壤修復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2014年上升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或36.6%至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5年的設備銷售項目的合同規模較大。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25.5%。減少原因主要是2015年在行政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較2014年確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 三個EPC項目；(ii) 三個設備項目；及(iii) 兩個技術諮詢項目，待完成的工程合共價值約人民幣94.7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6年末前全部完成。

展望

本集團作為專業化環保公司，已於2015年第四季度取得數項污水處理方面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也逐步向成為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的目標發展。

本集團自2015年底，在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土壤修復、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業務的基礎上，發展如危險廢物處置、固體廢物處置等業務，並成功於2015年底簽訂及完成兩個危廢處理技術設計服務合同。再者，本集團希望通過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使已有環保處理專利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研發更多的環保處理技術。本集團認為，在環保領域中，多種商務模式及多元化發展，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6,985,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6.6%或人民幣44,76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啓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項目的建設工程（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建設承包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收入約為人民幣5,840,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25,624,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下降了約77.2%或約人民幣19,784,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兩項合同總值人民幣49.3百萬元之重大污水處理EPC項目，其各自於2014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2015年來自EPC項目之收益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於2015年完成後確認其餘下收益，以及若干於2015年開展的規模較小的污水處理EPC項目。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主要關於其他環保項目的收益收入約為人民幣12,041,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722,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上了約1,567.7%或約人民幣11,319,000元，收入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末完成了於中國廣州一幅受污染土地進行一項土壤修復項目工程而於2015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元，該工程已於2015年完工並使本集團進累積了土壤修復的經驗，以便開拓土壤修復市場。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及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對不同的設備選項作出評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設備項目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44,275,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87,332,000元），較2014年增長了約65.2%或約人民幣56,943,000元，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有6個重大設備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39,713,000元，而2014年相應期間僅有4個重大設備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64,734,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現時有一個污水營運O&M項目及四個直飲水營運O&M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829,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8,544,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下降了約43.5%或約人民幣3,715,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有一個較大型的技術諮詢項目貢獻了約為人民幣5,651,000元的收益而2015年技術諮詢項目則規模較小。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3,012,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2,449,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長了約23.0%或約人民幣563,000元，上升是由於一個越南的項目(「越南項目」)以美金結算而導致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75,000元及其他匯兌收益人民幣167,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22,855,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86,495,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長了約42.0%或約人民幣36,360,000元。銷售成本大幅增長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原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人民幣66,194,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約人民幣108,325,000元，上升原因是由於2015年的設備銷售項目的合同的總合同金額較高。

分包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17,82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29,000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大型的EPC項目數目較少。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4,13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35,727,000元)，較2014年增加約23.5%或約人民幣8,403,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內由建設承包業務毛利率較高及設備項目業務賺取的收益高於2014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755,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989,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加約77.5%或約人民幣766,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薪金增長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29,000元，維護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2,000元以及回顧年度內一個越南項目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6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為止，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4,31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0,316,000元)，較相應回顧期間增加約135.7%或約人民幣13,996,000元，行政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薪金上調及越南附屬公司增聘僱員令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998,000元；(ii)2015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231,000元，較2014年確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39,000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42,000元；以及(iv)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3,000元。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6,917,000元(2014年：人民幣22,712,000元)，較2014年相應回顧期間減少約人民幣5,795,000元或25.5%。減少原因主要是2015年在行政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231,000元，較2014年確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39,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0,792,000元。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2015年12月31日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零)。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135,166,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63,890,000元)。本集團繼續持續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1,79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7,532,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30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42,205,000元)。基於本集團來自經營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發展計劃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4年：零)。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收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29%(2014年：36%)。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50,08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35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樓宇建築工程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4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3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將儘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確認保持董事知悉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且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更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由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所載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進度
(i)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於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尋找新辦公室地點	上市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正尋找辦公室地點，此分類下並無產生開支，乃由於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期間仍短。有關開支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產生。
(ii)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參與國家及地區行業活動以識別業務機會並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正探索土壤修復業務的潛在客戶，此分類下並無產生開支，乃由於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期間仍短。有關開支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產生。
(iii)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尋找設備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本集團正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尋找設備及機械。
(iv)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初步計劃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處於初步計劃階段。
(v)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待於越南與一間全新中國紡織製造商訂立的污水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正於越南實行新EPC項目。概無使用資金，乃由於合約於2015年12月簽訂，本集團正處於與供應商訂定設備價格的階段。資金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9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5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5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2015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b)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100	—	100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200	—	200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不適用 12,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2,000
	12,300	—	12,300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有關實際進展及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段。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分節。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就整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於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通過配售方式(「配售」)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回顧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2頁至43頁及第9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回顧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廣州，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租賃用途。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大廈。餘下部分按公允價值呈列為初始確認其後的投資物業。Roma Appraisals Limited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估值，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包括大廈及投資物業部分)。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估值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用大廈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本集團自用大廈目前以成本計賬。倘有關資產基於2015年12月31日以估值金額記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兩種計算之間的累計折舊差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股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28.9%(2014年：16.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79.7%(2014年：6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9%(2014年：11.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0%(2014年：3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對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至關重要。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例如，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要求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實體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有關詳情列於本公司招股書「法律及法規 — 有關項目運作的法律和法規 — 環境保護」一節。此外，根據2015年頒布及實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多個指定工業區的工廠須於2017年底前完成建設集中污水處理設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招股書「行業概覽 —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概覽 — 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

董事報告

一節。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布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激烈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份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侵略性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以維持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5年10月更新並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承受其他稅務，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公司鼓勵環保並推動雇員提升環保意識。本公司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本公司亦使用貼有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以在辦公室內節省能源，而本年報亦以環保紙張印刷。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雇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董事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已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客戶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優質環保供應商。本公司亦與客戶保持聯繫。本公司維護客戶數據庫，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面對面訪談及參觀在建及已完工的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何炫曦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宋曉星先生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哈成勇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結日或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11月24日謝楊先生、宋曉星先生、龔嵐嵐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自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或(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期間。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下「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謝楊先生 ^(附註2)	—	—	91,350,000	91,350,000(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	—	67,117,500	67,117,500(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	—	44,032,500	44,032,500(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全資擁有，而美濤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L)	7.5%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L)	7.5%

董事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91,350,000 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 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持有 67,117,500 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44,032,500 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22,5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報表附註 2.5。強積金及中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均由本公司與僱員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2015年內，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相關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謝楊

主席

2016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就董事會例會將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即將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首個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謝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濟，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回顧年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6.5 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龔嵐嵐女士、宋曉星先生、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已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6.5 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故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批准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謝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安全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3年3月成立了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時任主席為謝楊先生，安全委員會由向值毅先生(本集團的採購部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經理)共同管理。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假設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程序由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行政總裁謝楊先生監督。本集團設有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年內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607,000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837
非核數服務(諮詢服務)	257
<hr/>	
總計入	3,094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徐勤進先生(「徐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向市場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徐先生已確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於之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2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為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何炫曦先生，3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何先生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39歲，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龔女士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龔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龔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龔女士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龔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龔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宋曉星先生，35歲，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宋先生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宋先生亦會就工程及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及指導。此外，宋先生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10年9月起，宋先生擔任上海廈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一間公司)建築結構改建項目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宋先生擔任上海建一建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的一間公司)技術中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有關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發工作。

宋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2005年5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後於2009年7月完成同濟大學防災減災工程及防護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44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哈成勇先生，57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及應用經驗。自2012年1月起，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起，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10月在同一機構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謝志偉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台灣，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交易、包銷及融資融券業務)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熱傳遞產品與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格菱控股宣布(i)2015年9月2日，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原訂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的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6年3月30日；及(v)由於聯交所已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格菱控股須於2016年4月1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結果時決定是否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康兆雨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康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與技術部負責人，有逾12年的環保技術與工程經驗。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及技術操作。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技術副經理，負責環保項目管理。

康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自2008年12月起，康先生獲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認可為市政級排水中級工程師。康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註冊環保工程師。

陳少娟女士，37歲，我們的行政人事部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徐勤進先生，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具備逾15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95頁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6,985	122,222
銷售成本		(122,855)	(86,495)
毛利		44,130	35,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12	2,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5)	(989)
行政開支		(24,312)	(10,316)
其他開支		(45)	(104)
融資成本	7	(618)	(160)
稅前溢利	6	20,412	26,607
所得稅開支	10	(3,495)	(3,895)
年內溢利		16,917	22,7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0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4	(4)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44	(4)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	—	2,183
所得稅影響		—	(546)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6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144	1,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061	24,3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16	4,252
投資物業	14	20,425	20,106
預付土地租金	15	158	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99	24,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0	3,4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1,608	6,0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2,604	70,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139	5,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1,792	17,532
流動資產總值		200,273	102,6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5,612	45,63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	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218	11,562
計息銀行借貸	23	15,000	–
應付稅項		3,143	3,004
流動負債總額		88,973	60,492
流動資產淨值		111,300	42,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099	66,7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933	2,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3	2,856
資產淨值		135,166	63,890
權益			
股本	25	2,397	—
儲備	26	132,769	63,890
總權益		135,166	63,890

謝揚
董事

何炫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30,100	7,497	-	1	(2,123)	35,475
年內溢利	-	-	-	-	-	-	22,712	22,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637	-	-	-	1,63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7	-	(4)	22,712	24,345
股東注資	-	-	4,070	-	-	-	-	4,07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063	-	(2,063)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	34,170	9,134	2,063	(3)	18,526	63,8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4,170	9,134	2,063	(3)	18,526	63,890
年內溢利	-	-	-	-	-	-	16,917	16,9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144	-	1,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4	16,917	18,061
於註冊成立及重組時發行股份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	1,776	45,694	-	-	-	-	-	47,470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621	58,965	-	-	-	-	-	59,586
股份發行開支	-	(5,841)	-	-	-	-	-	(5,841)
分派予股東	-	-	(48,000)	-	-	-	-	(48,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765	-	(1,765)	-
於2015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1,141*	33,678*	135,1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32,769,000元(2014年：人民幣63,890,000元)。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完成重組前的注資。

[#]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份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繼續計提撥備。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0,412	26,6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618	160
銀行利息收入	5	(89)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78)	-
折舊	13	490	87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4	(319)	(384)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25	25
		21,059	27,243
存貨減少		3,292	4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4,446	4,4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46)	(46,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78)	3,1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976	19,23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290)	(1,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99	6,793
經營所得現金		28,458	13,357
已收利息		89	44
已付海外稅項		(3,279)	(2,5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268	10,8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04)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8	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6)	(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6)	(1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586	-
股份發行開支		(3,241)	(470)
新銀行貸款		15,000	4,716
償還銀行貸款		-	(4,716)
已付利息		(591)	(160)
股東注資		-	4,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754	3,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646	14,0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2	3,44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14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92	17,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1,792	17,53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92	17,53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¹	香港 2015年3月10日	60,125,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8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7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 ^{^^#2} (「中科建禹」)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日	人民幣33,333,3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 項目設備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³ (「Great Water Vietnam」)	越南 2013年8月22日	180,000美元	-	100	污水項目的設計及建設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2.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中科建禹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因此本集團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一直續存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前完成。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一直存續而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合併入賬。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所述控制權三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控制權並未失去)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滙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有關在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引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對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獲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其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下述公允價值分層進行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 基於無法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 |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非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會基於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僅於財務報表出現重估資產時)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家庭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如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樓宇裝修	20%
電子設備	19%
專用設備	19%
傢俱及裝置	19%
汽車	1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核殘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施工期間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對於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其後會計處理的推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佔用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且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於該日的任何差額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入賬。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按個別資產計量，虧絀差額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出售以前由自用物業轉撥的投資物業時，就以前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份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入賬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獲取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費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商業使用年期(一般為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予以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程度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出讓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合併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撤銷。

倘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金額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與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條款大有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時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但扣減須按要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當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相關數額為限。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用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建設合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及訂單變更、申索及獎勵的適當付款。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開支。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成本加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相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與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所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在所產生開支能夠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執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下的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盈虧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一致方式計量。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就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購完成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決定在按經營租賃出租該等物業時，保留物業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僅會在物業小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相當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前稅項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此外，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以有關數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優惠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因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確定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是否應計遞延稅項時，需要判斷派息時間安排，倘本集團認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則不會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別；
- (b) 於次要市場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折現率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06,000元)。更多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性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基於本集團釐定期間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需要對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或受稅務機關不時發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嚴重拖欠還款的可能性等因素。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必要付款所引致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付款及撇銷紀錄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改撥備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840	12,041	144,275	4,829	166,985
分部業績	862	2,910	37,659	3,073	44,504
對賬：					
利息收入					89
未分配收益					2,5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112)
融資成本					(618)
稅前溢利					20,412
分部資產	19,643	2,752	62,029	2,482	86,90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0,166
資產總值					227,072
分部負債	2,018	2,743	54,730	530	60,02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85
負債總額					91,90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5
資本開支*					2,504

* 資本開支包括物、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624	722	87,332	8,544	122,222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44
未分配收益					2,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09)
融資成本					(160)
稅前溢利					26,607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296
資產總值					127,238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04
負債總額					63,3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04
資本開支*					233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3,535	111,507
越南	3,450	10,715
	166,985	122,222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791	24,530
越南	8	11
	26,799	24,54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客戶共同控制之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205	19,686
客戶B	31,525	19,286
客戶C	24,171	16,911
客戶D	-	15,7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17,881	26,346
銷售貨品		144,275	87,332
提供維護服務		4,829	8,544
		166,985	122,22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	44
租金收入		1,946	1,863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15	147
匯兌收益淨額		542	—
其他		23	11
		2,615	2,065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4	319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8	—
		397	384
		3,012	2,449

*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的補償。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6,990	61,632
建築承包成本		14,109	23,74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56	1,114
折舊	13	490	879
土地租金攤銷	15	25	25
核數師酬金		2,913	2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88	3,7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66	266
其他福利		1,883	801
		9,237	4,854
匯兌差異淨額		(54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319)	(384)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464	208
銀行利息收入*	5	(89)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78)	73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 於2015年及2014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8	16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後註冊成立。

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與宋曉星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哈成勇先生及白爽女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楊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徐勤進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8	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36
	476	480
	528	4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謝志偉先生	6	—
哈成勇先生	6	—
白爽女士	6	—
	18	—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4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14	223	26	263
何炫曦先生	8	205	22	235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6	—	—	6
宋曉星先生	6	—	—	6
	34	428	48	5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	279	22	301
何炫曦先生	—	165	14	179
	—	444	36	480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2014年：兩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其餘四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4	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2
	1,386	70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14年：16.5%)。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香
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2%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以外地區	3,418	4,151
遞延(附註24)	77	(25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495	3,895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

	開曼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34)		(535)		21,107		174		20,4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88)	16.5	5,277	25	38	22	5,227	25.6
中國特定實體的不同稅率	-	-	-	-	(2,112)	(10)	-	-	(2,112)	(10.3)
稅率提高對開設遞延稅項 產生的影響	-	-	-	-	182	0.9	-	-	182	0.9
不計稅收入	-	-	-	-	-	-	(2)	(1.2)	(2)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87	0.4	-	-	87	0.4
稅率差異	-	-	-	-	32	0.1	-	-	32	0.1
過往期間已使用的稅項虧損	-	-	-	-	-	-	(9)	(5.3)	(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88	(16.5)	2	-	-	-	90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	-	3,468	16.4	27	15.5	3,495	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2014年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26,611		(4)		26,60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653	25.0	(1)	22.0	6,652	25.0
中國個別實體的不同稅率	(2,661)	(10.0)	-	-	(2,661)	(10.0)
稅率增長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68)	(0.3)	-	-	(68)	(0.3)
不可扣稅開支	46	0.2	-	-	46	0.2
稅率差異	(75)	(0.3)	-	-	(75)	(0.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	(22.0)	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895	14.6	-	-	3,895	14.6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6,917,000元(2014年：人民幣22,71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9,726,027股(2014年：225,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上市前透過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載於附註25)已自2014年1月1日起一直發行。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917	22,712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726,027	225,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624	1,091	565	197	754	1,919	20	8,170
累計折舊	(342)	(972)	(449)	(149)	(621)	(1,385)	-	(3,918)
賬面淨值	3,282	119	116	48	133	534	20	4,252
於201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282	119	116	48	133	534	20	4,252
添置	-	-	89	-	-	1,300	1,115	2,504
出售	-	-	-	-	-	(50)	-	(50)
年內計提折舊	(69)	(111)	(58)	(36)	(72)	(144)	-	(490)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624	1,091	654	197	754	3,169	1,135	10,624
累計折舊	(411)	(1,083)	(507)	(185)	(693)	(1,529)	-	(4,408)
賬面淨值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746	1,080	528	1,660	754	1,754	-	10,522
累計折舊	(320)	(756)	(350)	(1,497)	(476)	(1,032)	-	(4,431)
賬面淨值	4,426	324	178	163	278	722	-	6,091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426	324	178	163	278	722	-	6,091
添置	-	11	37	-	-	165	20	23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120)	-	-	-	-	-	-	(1,120)
出售	-	-	-	(73)	-	-	-	(73)
年內計提折舊	(24)	(216)	(99)	(42)	(145)	(353)	-	(879)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82	119	116	48	133	534	20	4,25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624	1,091	565	197	754	1,919	20	8,170
累計折舊	(342)	(972)	(449)	(149)	(621)	(1,385)	-	(3,918)
賬面淨值	3,282	119	116	48	133	534	20	4,25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106	16,26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120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	15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183
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319	38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425	20,106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金額為人民幣20,425,000元。

每年，由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決定報董事批准委任負責本集團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425	20,42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106	20,106

於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2014年：無)。

列入公允價值分層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106	16,26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120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	15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183
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319	38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425	20,1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主要參數的概要：

於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0,425,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0,106,000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估計。

估值計及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包括基於位置、規模、形狀、視野、樓層、竣工年期及其他因素等計算市價。

主要參數為市價。市價大幅上漲／(下跌)或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長／(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7	3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154)
年內確認	(25)	(2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2	1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4)	(4)
非流動部份	158	183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6.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0	3,4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建築合約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08	6,05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290)
	1,608	5,764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178	51,889
減：進度付款	(14,570)	(46,125)
	1,608	5,76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604	67,808
應收票據	-	2,750
	72,604	70,558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築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除賬期。授予客戶的除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除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7,005	23,163
一至三個月	8,082	26,471
三個月至一年	7,444	13,436
一至二年	17,526	2,962
	70,057	66,032
應收保證金	2,547	1,776
	72,604	67,808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6,549	3,623
已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65,677	66,9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5	—
	72,604	70,558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指報告期末已確認收益但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往來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280,000元。於報告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到期日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957	3,7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	1,427
	14,139	5,131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92	17,532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47,428	11,934
港元	58,714	4,057
美元	5,644	994
越南盾(「越南盾」)	6	547
	111,792	17,53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05	20,247
一至三個月	21,428	7,831
三個月至一年	18,213	11,359
超過一年	11,566	6,199
	55,612	45,636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96	7,702
預收賬款	4,422	3,860
	15,218	11,56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2015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89	2016年2月	15,000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應付銀行借貸	15,00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4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5,000,000元(2014年：零)，乃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425,000元(2014年：人民幣20,106,000元)(附註14)；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13,000元(2014年：人民幣3,282,000元)(附註13)；及
 - (iii)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83,000元)(附註15)。
- (b)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c) 貸款已於期後在2016年2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68
年內在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6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的遞延稅項	5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10
年內在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90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54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57

本集團有自越南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約為人民幣34,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18,564,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仍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自2015年3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	3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b)	224,999,997	1,776	45,694	47,47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75,000,000	621	58,965	59,586
股份發行開支	(c)	-	-	(5,841)	(5,841)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000,000	2,397	98,818	101,215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三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於2015年6月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24,99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96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586,000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2至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3	2,17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386
五年後	5,654	7,201
	14,876	16,75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兩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	—
	19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50,082	11,354
興建樓宇	—	1,440
	50,082	12,794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財務報表附註22)。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龔嵐嵐女士	6
宋曉星先生	6
謝志偉先生	6
哈成勇先生	6
白爽女士	6
	3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604	70,5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82	1,4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92	17,532
	185,578	89,517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5,612	45,6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796	7,702
計息銀行借貸	15,000	—
	81,408	53,338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分層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用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後同意有關風險各自的管理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幣風險，於必要時採取恰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美元及越南盾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41	35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41)	(3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	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	(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38	2,49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38)	(2,497)
2014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38)	(33)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38	3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	4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	(4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03	17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03)	(172)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並可能須提供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為53%(2014年：6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即本金加利息)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12	–	–	55,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796	–	–	10,796
計息銀行借貸	–	15,135	–	15,135
	66,408	15,135	–	81,543

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36	–	–	45,6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702	–	–	7,702
	53,338	–	–	53,3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從投資者籌集新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000	—
貿易應付款項	55,612	45,6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796	7,70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92)	(17,532)
債務淨額	(30,384)	35,806
總資本	135,166	63,890
總資本及債務淨額	104,782	99,696
負債比率	(29%)	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50,3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3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50
流動資產總值	58,7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
流動負債總額	329
流動資產淨值	58,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793
資產淨值	108,793
權益	
股本	2,397
儲備	106,396
總權益	108,793

謝楊
董事

何炫曦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	-	-	(334)	(334)
重組時發行股份	45,694	-	-	45,69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8,965	-	-	58,965
股份發行開支	(1,534)	-	-	(1,53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605	-	3,60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125	3,605	(334)	106,396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2,816	122,222	166,985
除稅前溢利	9,745	26,607	20,412
所得稅開支	(1,528)	(3,895)	(3,495)
年內溢利	8,217	22,712	16,917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2,361	127,238	227,072
負債總額	36,886	63,348	91,906
權益總額	35,475	63,890	135,166